

附件1

# 川渝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评选办法 (试行)

为充分发挥社会奖励的积极作用，表彰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取得的突出成果，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产学研协同创新体系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按照个人自愿、平等择优的基本原则，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、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，联合组建工作组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。

**第二条** 本奖项是表彰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取得的突出成果所颁发的荣誉，每年评选一次。

**第三条** 申报条件

(一) 仅限于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、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。

(二) 由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完成人申报，主要完成人不少于 3 人、不超过 10 人，产学研协同创新单位不少于 2 家，且主要完成人应与单位一一对应。

(三) 该成果来源于国家级、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者产业项目，包括：技术、产品、装备和工艺等。

(四) 申报当年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的项目，应于前一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，且后附的证明材料与申报成果相关。

(五) 已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成果原则上不再申报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奖。

(六) 凡涉及国防、国家安全领域保密项目的完成单位、完成人、成果，不得参加各奖项的申报。

#### **第四条 评选程序**

(一) 申报资料。每年度定期发布评选申报通知，接受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申报，材料主要包括：

- (1) 申报表；
- (2) 证明材料。

(二) 材料核实。根据申报情况，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。

(三) 专家评审。由工作组对申报资料进行综合评审，提出评审意见。对通过评审拟入选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进行七日公示。

(四) 复核确认。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无异议情况下，复核确认当年度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名单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(五) 颁奖宣传。评选出来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，在当年召开的“技术转移转化大会”上进行表彰和颁发证书，并在媒体上宣传发布。

#### **第五条 评选原则**

(一) 坚持评选程序科学合理，评选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，评选过程公开透明。

(二)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

(三) 奖项数量。“突出贡献奖”不超过 2 名；一等奖不超过 6 项；二等奖不超过 12 项；三等奖不超过 24 项。

**第六条** 申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即取消其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：

(一) 在申请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。

(二)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。

**第七条** 成果转移转化服务

(一) 积极宣传和推广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，协助该项科技成果尽快向企业转移转化。

(二) 支持和协助项目完成人与企业共同申请国家级、省部级计划和重点项目。

(三) 优先推荐参与中国产学研创新奖的评选。

(四) 支持项目完成人举办创新论坛、专题讲座、成果展示、信息交流、项目对接、合作洽谈等活动，优先安排项目完成人参加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。

(五) 支持项目完成人加强国际交流合作。

(六) 积极宣传推广项目完成人创新事迹与经验，提升其在产学研界的知名度及扩大影响力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、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共同负责解释，自 2022 年 2 月发布之日起试行。